

# 景文科技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要點

(教 032)

102 年 6 月 25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3 年 1 月 7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  
105 年 8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5 年 10 月 2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6 年 12 月 19 日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7 年 12 月 1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 
109 年 4 月 28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景文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教師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，設計教學資料，改善教學資源，提升教學品質，特訂定「景文科技大學獎勵補助教師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本校專任教師針對本身任教科目(含實驗、實習科目)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並有具體成效者，可提出申請獎勵。另教學或行政單位或教師為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機制、發展教學方式，可提出申請補助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助類別：分為(一)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、(二)編纂教材、(三)製作教具等三部份。

包括：

(一)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：

- 1.通過教育部數位教材、數位課程認證。
- 2.教學表現優良及辦理產業、契合式等相關課程績效卓著，由教務處依照「景文科技大學教師評鑑「教學類」優良暨傑出教師評選要點」辦理，公告徵選項目且經各院推薦之教師。
- 3.輔導學生實務實習及實習訪視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4.指導學生參與校內、外競賽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5.指導學生獲得專業證照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- 6.指導學生實務專題，有具體成效者。

(二)編纂教材：教師編著設計教學資料及教學媒體製作，且上傳本校教學平台、自設教學網站或出版，供全校學生免費自我學習使用，包括：

- 1.多媒體及數位教材製作。
- 2.申請遠距教學課程開設有具體成果者(依照「景文科技大學遠距教學作業要點」辦理)。
- 3.自編講義或其他補充教材、題庫等與教學有關者。

### (三)製作教具：創新教具教材製作提升教學效能

- 1.設計及製作教學教具。
- 2.教學模型、藝術作品、實驗教具。

四、單位或個人申請補助方式，可依上述類別申請補助相關之工作、演講、諮詢、專題指導及學生實習訪視等費用，採實支實付核撥，且以配合學校進行定期自我評量者優先補助。

#### (一)推動實務及創新教學：

- 1.補助教師申請教育部數位教材、數位課程認證相關費用。
  - A.符合教育部數位教材、數位課程認證指標 30 項每一門課程補助上限 4 萬元
  - B.符合教育部數位教材、數位課程認證指標 20 項每一門課程補助上限 2 萬元
- 2.補助創新教學策略，如應用創新教學方法、新興學習理論、創新的授課教材或以技術創新融入課程，發展新技術或將已有技術進行應用創新等相關費用，每位教師補助以二門課程為限。
  - A.技術創新型課程(專案/專題)：以技術創新融入專題製作，發展新技術或將已有技術進行應用創新，如 PjBL 及創客專題等，每一門課程補助上限 4 萬元。
  - B.創新教學型課程(創新教學法：以創新教學策略，引導學生進行創新思考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，如 PBL 及 CPBL 等創新教學方法，每一門課程補助上限 2 萬元。
- 3.補助教學單位推動辦理產業、契合式等相關課程費用  
補助教學單位辦理產業、契合式等相關課程產官學界專家諮詢費每位 2 仟元，每學年各系組補助上限 6 仟元
- 4.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參與校內、外競賽材料費。
  - (1)國際性競賽
    - A.A 級競賽項目參賽國家達二十個國家(含)以上補助上限 4 萬元
    - B.A 級競賽項目參賽國家達十個國家(含)以上補助上限 3 萬元
    - C.競賽項目參賽國家達三個國家(含)以上補助上限 2 萬元
    - D.競賽項目參賽國家未達三個國家(不含)補助上限 1 萬元
  - (2)全國性競賽

A. 參加競賽校數達 10 校（含）以上補助上限 6 仟元

B. 參加競賽校數未達 10 校（不含）補助上限 4 仟元

(3)校際及校外競賽

A. 參加競賽校數達 5 校（含）以上補助上限 3 仟元。

B. 參加競賽校數未達 5 校（不含）補助上限 2 仟元。

5.補助教師開設職能專業課程指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指導費。

A. 教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指導 120 人(含)以上補助上限 9 仟元

B. 教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指導 100-119 人補助上限 8 仟元

C. 教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指導 80-99 人補助上限 7 仟元

D. 教師指導學生考取專業證照指導 20-79 人補助上限 5 仟元

6.補助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指導費。

教師指導學生實務專題每位教師每學期至多補助 2 個學分指導費(依職級)。

(二)編纂教材：教師編著設計教學資料、教學媒體製作補助材料費上限 4 仟元

(三)製作教具：創新教具教材製作提升教學效能補助材料費上限 4 仟元

五、上述各類別教師獎補助項目，獎勵項目於每年 8-10 月接受申請，並由教務長聘任校內外委員 2-6 人，共同組成評審小組評定後，送校教評會備查。補助項目由教師填具相關申請表格，經系所初審後，教務處依補助內容採隨到隨審，審查符合項目及金額，簽請校長核定。

每位教師每年接受每一單項獎勵(不含補助)之金額或等值獎品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四萬元為上限。若為多人申請，則由申請者於申請資料中註明分配權重，每人每年全部獎勵(不含補助)最高金額以新臺幣八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各類別獎補助由申請人備齊申請書及評分所需相關證明文件由各系(所)推薦，送交教務處，彙轉評審小組審查。

七、本要點獎補助經費及獎補助名額依該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、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及學校預算而定。

八、依本要點獎勵補助之成果，除須同意授權學校於教學、研究及教育部訪視、評鑑中使用。若上述成果涉及違反智慧財產權時，其法律責任由作者自負，且須繳回學校已發給之獎勵補助金額，並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處理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，校長核可後公布施行。